

##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第六屆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 15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蘭燈空間（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662號）

會議主席：王怡晴 紀錄：林郁宸

出席人員：王怡晴、邱詠恩、邱維理、李欣怡、林孜晏、林岳彤、  
陳宥均、陳韋佑、張景為、張藝馨

列席人員：林郁宸、邱欣燁、王慧蓉

請假人員：吳欣容

缺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（16時09分，略）

貳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決定：確認

參、秘書處報告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未來半年活動期程(112年下半年)討論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人：秘書處林郁宸）

決議：待各校112學年度行事曆公布後再討論。

案由二：組織章程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人：秘書處林郁宸）

說明：

一、第5屆時曾編有《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組織章程》，惟不合時宜，故研擬新的組織章程。

二、本次新訂組織章程，採逐條宣讀方式決議，有異議之條文內容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第十條：「本會議置總召集人(以下簡稱總召)一人，對外代表本團，負責綜理事務，召開會議及討論，為會議之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並維護秩序，協助、配合代表間之協調及各項活動之進行及討論，由兒少代表以投票推舉之。」

- (二) 第十一條：「本會議置副總召集人(以下簡稱副召)一人，襄助總召集人推展事務，若總召集人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，由兒少代表以投票推舉之。」
- (三) 第十二條：「本會議設置活動公關組、文書紀錄組、美編宣傳組等常務運作小組。  
各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活動公關組：負責對外接洽活動及報告事宜等工作。  
二、網管宣傳組：負責管理並定期更新臉書粉絲專頁、Instagram 及活動宣傳等工作。  
三、文案美宣組：執掌課程主題討論、本會議識別系統及圖像設計等工作。  
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增設分科辦事，其工作規則得由組長自訂。」
- (四) 第十三條：「本會議特設公共關係室，由兒少代表經推舉產生室長一人，兼任本會議發言人。  
本會議之決議、決定事項，需發布新聞者，由本會議發言人統一發布。  
本會議之發言人，由經兒少代表推舉產生之會議輪值主席兼任之。」
- (五) 第十五條：「本會議設秘書處，由主責社工人員充任秘書長，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議程編撰及決議案處理之聯繫。  
二、文書管理、經費使用及出納。」
- (六) 第二十一條：「宜蘭縣政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，協助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，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。」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十條內容為：「本會議置總召集人(以下簡稱總召)一人，對外代表本團，負責綜理事務，召開會議及討論，主持會議並維護秩序，協助、配合代表間之協調及各項活

動之進行及討論，由兒少代表以投票推舉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」

二、修正第十一條內容為：「本會議置副總召集人(以下簡稱副召)一人，襄助總召集人推展事務，若總召集人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，由兒少代表以投票推舉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」

三、修正第十二條內容為：「本會議設置活動公關組、文書紀錄組、美編宣傳組等常務運作小組。

各組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活動公關組：

1.負責對外接洽活動及報告事宜。

2.執掌課程主題討論。

二、文書紀錄組：

1.編撰本會議議程、會議記錄。

2.管理本會議文書。

三、美編宣傳組：

1.負責本會議識別系統及圖像設計。

2.管理並定期更新臉書粉絲專頁、Instagram及活動宣傳。

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增設分科辦事，其工作規則得由組長自訂。」

四、修正第十三條內容為：「本會議之決議、決定事項，需發布新聞者，由本會議發言人統一發布。

本會議之發言人，由經兒少代表推舉產生之會議輪值主席兼任。」

五、修正第十五條內容為：「本會議設秘書處，由主責社工人員充任秘書長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決議案處理之聯繫。

二、經費使用及出納。

三、各成員請假管理事務。」

六、修正第二十一條內容為：「兒少代表如參加宜蘭縣政府召開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，協助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，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。」

七、其餘條文內容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下次開會事項：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宜蘭青年交流中心

三、輪值會議主席：陳宥均代表

柒、建議與聲明：無

捌、散會。（17時30分）